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而作出，及不構成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建議或徵求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協議之邀請，亦並非旨在徵求購買、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建議。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提呈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按收購價每股0.98港元購回最多53,222,263股股份  
派發通函

本公司之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收購建議文件(「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派發予股東。股東就有關收購建議採取之任何行動前，應詳閱通函，包括(應特別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華夏融資有限公司(「華夏融資」)分別之函件，就收購建議分別提供推薦及意見。倘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如條件已達成(即收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鄭重聲明：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此將會失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派發通函

通函(連同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寄予股東。一份接納表格已連同通函寄予合資格股東。

任何股東可於股份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營業時間內，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至就有關收購建議交回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領取一份通函及一份接納表格之副本(任何除外股東除外)。該等股東亦可(經下述之一般電話熱線)致電本公司，並要求一份通函及一份接納表格之副本(任何除外股東除外)(如適用)寄往其於股份登記冊之已記錄地址。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任何股東可於股份登記處(如上述地址)領取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副本。

通函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及接納之程序；(ii)董事會函件；(iii)時富融資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華夏融資分別之函件，就有關收購建議分別發表其推薦及意見；(v)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vi)通告敘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收購建議；及(vii)遵照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其他資料。

####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已如下列。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公告日期及收購建議期開始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本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及(倘條件達成)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間(附註2及3)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附註2及3)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在大利市公佈收購建議結果(就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總數，分為就收購建議接獲之保證配額(必要時經調整)及就超額交回之按比例配額(有待核證))(附註2及3)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於報章公佈收購建議結果(就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總數，分為就收購建議接獲之保證配額(必要時經調整)及就超額交回之按比例配額(有待核證))(附註2及3)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於報章公佈收購建議結果(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總數，分為就收購建議接獲之保證配額(必要時經調整)及就超額交回之按比例配額)(附註2及3) .....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向接納股東就其成功交回寄發支票，及就其全數或部份不成功交回退回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2及3)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

附註：  
1. 概無就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設立記錄日期。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

- 最後接納時間指不遲於以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a)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及(b)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或於較後時間與日期，因本公司可能(於執行人員表示該項同意僅會於非常特別情況下才會批准，如價格向上調整)決定及宣佈)，此乃合資格股東就同意接受收購建議而交回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本公司預期收購建議之結束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而該日期並將不會更改。
- 假設收購建議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

#### 零碎股份安排

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導致其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委託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為指定經紀，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六星期內協助在市場配對及買賣該等零碎股份。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公佈。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通函包括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計算，於收購建議前及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資產淨值列表。

	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	於收購建議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止期間獲行使)	311,228,352	364,450,6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523,310	523,310
調整：		
已付股息	(2,840)	(2,840)
收購建議之估計成本(附註)	—	(53,158)
經調整資產淨值	520,470	467,312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1.428港元	1.502港元

附註：包括收購建議成本、專業、法律及雜項開支。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

#### 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即收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方可生效，故能否成為無條件仍屬未知之數。如條件達成後，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

鄭重聲明：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此將會失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 諮詢熱線

倘任何股東在填寫接納表格時需要任何協助，或對交回及交收手續或收購建議任何其他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該等股東可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期間(公眾假期除外)(包括首尾兩日)，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238-2218查詢。

#### 一般事項

股東就有關收購建議採取之任何行動前，應詳閱通函，包括(應特別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夏融資分別之函件。倘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